

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午餐費收退費標準

一、一般生自立午餐收費標準如下：

依據台北縣政府 96 年 6 月 14 日北府教中字第 0960379151 號函及台北縣政府 99 年 8 月 14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90814384 號核定標準即收費方式：

***午餐費**：每人每餐 35 元。此費用作為每月午餐主食、菜金、食油、調味品、人工及其他雜支所需。

***基本費**：每學期每人 760 元整，前 4 個月收取之，每月收取 190 元。此費用主要用途為彌補每月午餐費之不足，以支應主副食、菜金、人工、瓦斯、水電、雜支及修繕廚房設備等支出。

二、市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午餐補助學生收費方式：

(一)基本費：同一般生的收費方式，即每學期每人 760 元整。

(二)每月午餐費則暫不收費，等縣府核定撥款後，再一次入午餐帳務處理。

三、按餐收之午餐費，若遇以下情況，可辦理退費，前 2 項者須於一週前告知，才可退費。

(一)班級及全學年未在校用餐時（如校外教學等），也不另外提供餐盒。

(二)其他供應學校須全校性停課未供餐時。

(三)遇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，連續病假 3 日以上，於通知校方後(當日不列入計算)，隔日起依實際請假狀況辦理退費。

(四)臨時退出者以實際用餐退費。

四、學期中加入或退出午餐之基本費收退費標準：

退出時間	退費標準
一、註冊前休學者	免繳費
二、註冊後上課前退出者	全部退還
三、學期中退出者	依實際用餐比例退費

五、其他被供應學校及教職員之午餐收退費標準亦比照辦理。

六、學期期末結業式當天不收費也不供餐。

七、每月施行節能減碳餐 2 次。

八、本辦法經午餐推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